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8刑初666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代某某。

公诉机关以沪青检刑诉[2021]67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代某某犯袭警罪。本院适用速裁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5月21日17时30分许，被告人代某某因在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进漕盈公路东约500米实施了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的路口，非机动车不按机动车信号灯表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交警被害人朱某某在沪青平公路北侧金地格林郡公交站台附近拦停并依法进行处罚，被告人代某某拒不配合执法，并在被交警被害人朱某某强制传唤的过程中用拳击打朱某某致其受伤。经鉴定，被害人朱某某遭外力作用，致腹部外伤，未构成轻微伤。

据此，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代某某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应当以袭警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代某某如实供述上述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其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宽处理。综上，建议判处被告人代某某拘役五个月，宣告缓刑。

被告人代某某对指控事实、证据、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代某某犯袭警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代某某犯袭警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六个月。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诫勉语：代某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朱秀玲
张漪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